

## 第二十五篇 贖罪祭的條例

讀經：

利未記六章二十四至三十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贖罪祭的條例。

我們不難把藉摩西頒賜的十誡看作律法，然而也許很難把關於享受基督的事物看作律法（條例）。我們也許認為，倘若享受基督還有條例，就不會有甚麼享受了。但在五種祭中，每一種都有其條例。所以，贖罪祭有其條例，隨同這條例的還有許多規條。

我們是亞當的子孫，都有墮落的生命，不法的生命，不願受任何人規律、管治或約束。我們的亞當生命是背叛的，我們的亞當性情是不法的。但在我們得救並重生時，我們得著了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，這生命與我們墮落、不法的生命相對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有兩個生命，一個是舊生命，一個是新生命。前者是天然、屬人的生命；後者是神聖、永遠的生命。說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並不為過；因為這就是神在我們裏面，作了我們的生命。墮落、天然的生命是不法的，而在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是絕對照著律法和規則的。

每一種生命都有牠自己的律。譬如，鳥能飛是按著鳥生命的律，桃樹能結果子是按著桃樹生命的律。神聖的生命也有這生命自己的律。

贖罪祭的條例，乃是按著我們所享受之基督的律。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，需要領悟基督是生命，並且這生命有一個律。因此燔祭的條例，乃是照著我們所享受之基督的律寫的。對於其他的祭，原則也是一樣的。平安祭和素祭就是基督這活的人位。基督既是活的人，就有帶著律的生命。因此，平安祭和素祭的條例，和基督生命的律相符。表面看來，成文的條例只論到平安祭和素祭。實際上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平安祭和素祭的條例成了活的律，就是我們所享受那基督之生命的律。

凡字句的條例，都是照著某種生命寫的。我們若要寫關於年長之人的條例，這條例必與年長之人的生命相符。寫給年輕人的條例也是這樣。這原則也應用於神給我們的條例。神給我們條例，叫我們敬拜祂，因為我們有敬拜的生命。神絕不會給動物這樣的條例，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生命。

新約中有三段話指明，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需要受規律。在林前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保羅說，『所以我這樣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的；我乃是痛擊己身，叫身為奴，免得我傳給別人，自己反不蒙稱許。』『痛擊己身』原文意，把眼睛以下的臉面打得又黑又青。這不像禁慾主義者苦待身體，也不像智慧派認為身體是邪惡的。這是要治服身體，使牠成為被征服的俘虜，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，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。在這些經文中，我們看到不僅有要求，也有命令。在這裏，我們有最強律法的最強命令。

加拉太六章十五至十六節說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凡照這準則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。』在十五節，保羅告訴我們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這是恩典。今天我們不需要受割禮或不受割禮，我們只需要恩典。但在十六節，保羅告訴我們，得著憐憫和平安的路，是『照這準則而行，』就是照新造的準則而行。神已拯救我們到新造的情形和光景裏，在這新造裏，有基督作其生命。我們現今需要憑這新造的規則而行。

這新造的準則會規律我們晚上就寢與早上起來的時間。特別是在主日，這新造的準則會催促我們早點起來，為聚會禱告，早點到會中與主相會並敬拜主。

照著新造的準則而行，所得的獎賞乃是憐憫和平安。我能見證，當我照這準則而行的時候，我就有

憐憫和平安。在主日早晨，我們若照這新造的準則來預備並赴會，我們就會得著憐憫和平安。

憑新造的準則而行乃是律的事。在新造裏有生命，在這新生命裏面有新的律。這新的律實際上就是在我們裏面，時時規律我們的主自己。

我們是神的新造，就有這新造的生命。這生命有規範的律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需要受這律的規範。

在腓立比三章十三節、十四節，保羅告訴我們，他忘記背後，努力前面的，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召他向上去得的獎賞。然後在十五、十六節，他說，『所以我們凡是長成的人，都要思念這事；你們若思念任何別的事，神也必將這事啟示你們。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。』這裏的『行，』原文意按次序而行，為一引伸辭，意以規則的行列排隊，以軍隊的行伍前進，使步伐一致，合乎德行與敬虔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裏囑咐我們要按著路線、次序、規則而行。

這三段新約的經文都指出同樣的事：在享受恩典的事上，我們需要受規律。

### 壹 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性的地方宰贖罪祭性

『要告訴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性的地方宰贖罪祭性。』（利六25上。）這表徵兩件事。首先，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在神面前被殺。其次，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獻給神，乃是基於祂是獻給神的燔祭。

我們也許認為只要帶來供物給神，就可以在任何地方宰殺。然而，這裏神要求祂的子民要在祂面前，在宰燔祭性的地方宰贖罪祭性。供物必須照著神的規則獻給神。我們由此可見，即使今天享受基督作恩典，我們仍須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遵從規則。

### 貳 贖罪祭是至聖的

贖罪祭是至聖的。（利六25下。）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獻給神的贖罪祭是至聖的，藉此祂內在的對付了我們性情中的罪，對付了我們整個有罪的性情。贖罪祭不僅外在的對付我們行為上的罪，也內在的對付我們性情中的罪。這供物對付了我們整個有罪的性情。所以，贖罪祭是至聖的。

### 參 祭司為罪所獻的供物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

#### 一 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服事罪人的，要有分於享受基督作贖罪祭

『為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喫這祭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。』（利六26。）這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服事罪人的，要有分於享受基督作贖罪祭。我們若以基督服事罪人，我們就是作祭司服事。我們這樣供應基督給人的時候，我們和所服事的人都會享受基督作贖罪祭。

#### 二 表徵他是在分別、聖別的境界裏，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作贖罪祭

祭司在聖處，在會幕的院子裏喫贖罪祭，也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供應罪人的，是在分別、聖別的境界裏，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作贖罪祭。

我們可能認為，只要我們以基督服事人，就可以在任何地方作這事。然而，按照屬靈的規則，我們必須照著神的規則作這事。

### 肆 凡摸贖罪祭之肉的，都要成為聖別

凡摸贖罪祭之肉的，都要成為聖別。（利六27上。）這表徵凡摸基督這贖罪祭的，都是分別且聖別的，罪棄絕了，天然的肉體也受了對付，因為基督作贖罪祭，已經在十字架上對付了罪和我們有罪的肉體。

我們需要領悟，當我們把基督這贖罪祭帶給罪人的時候，這基督是聖別的。罪人接觸這聖別的基督，就成為聖別，成為聖的。這被聖別的人立刻會棄絕罪，並叫他天然的肉體受到對付。

我們對基督作贖罪祭，需要有這樣的體認和信心。然後我們應當把福音，就是把基督自己帶給人，讓人摸著祂。我們供應給人的基督乃是贖罪祭。祂在十字架上對付了我們裏面內在的罪，也對付了我們有罪的肉體。

#### 伍 贖罪祭的血所濺的衣袍要在聖處洗淨

『這祭性的血若濺在衣袍上，所濺的衣袍你要在聖處洗淨。』（利六27下。）這表徵凡藉著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人，他日常的行事為人都得受對付。（參弗四22~24。）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，由衣袍所表徵，該不斷的受對付。

贖罪祭的血所濺的衣袍是在聖處洗淨的。這表徵凡藉著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人，他的日常生活該在分別、聖別的範圍裏受對付。由此可見，我們必須看重基督的血，不可將其看作俗物。

#### 陸 煮贖罪祭性的瓦器要打碎

『煮這祭性的瓦器卻要打碎。』（利六28上。）這表徵是瓦器的人，與作贖罪祭的基督有了關聯後，就都得破碎。要將基督作贖罪祭傳給人，我們這些瓦器需要破碎。我們若沒有破碎，仍在天然的生命裏傳福音，就不會有多少果效。我們需要成為破碎的器皿。

#### 柒 煮贖罪祭的銅器要擦磨，用水涮淨

『若是煮在銅器裏，這銅器就要擦磨，用水涮淨。』（利六28下。）這表徵藉著聖靈光照並審判（好比銅鏡）而得重生的人，不必打碎，但要經過磨、洗的對付。

我們若要將作贖罪祭的基督向人傳揚，就必須被破碎，或者經過磨、洗。我們不能天然的出去。

#### 捌 凡祭司中的男丁，都可以喫這至聖的贖罪祭

『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祭；這是至聖的。』（利六29。）這表徵所有剛強的人，都能享受基督作至聖的祭物，把基督作贖罪祭供應給罪人。

我們不該認為傳福音是件小事；這需要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是剛強的。

#### 玖 其血帶進會幕；在聖處，就是在至聖所內遮罪的贖罪祭，不可以喫，卻要用火焚燒

『但贖罪祭若有血帶進會幕，在聖所遮罪，這祭就不可以喫，必用火焚燒。』（利六30。）這裏所說的遮罪，是在至聖所裏完成的。（利十六27。）這表徵那作贖罪祭，在十字架上對付我們的罪和罪性，為我們完成神救贖的基督，乃是完全給神享受的，我們不該有分。但在我們將基督作贖罪祭供應罪人時，我們卻能有分於祂。

論到基督作贖罪祭，有一分是單單給神的，有一分是給我們有分的。上好的一分是給神享受的。神使基督為罪人遮罪，在這事上我們無分，這完全是為著神的。然而，我們傳揚基督，將祂當作贖罪祭供應給人的時候，就能有分於祂。因此，神有祂的分，我們也有我們的分。

這些關於贖罪祭的規則，稱為『贖罪祭的條例。』這指明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必須隨著一些在生命裏的規則。在享受基督的方式上，我們不該有自己的揀選；我們必須以神所揀選的方式享受基督。